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92.06.20 九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2.06.25 九一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95.12.14 九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
95.12.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4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1 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2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09 一〇七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19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規定，並設置航運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學年；必要時得推選相關專長之系外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核准擔任本會委員，任期至該學年結束止。

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但系主任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含資格審查、學歷認證等事宜)、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教師升等事宜(含資格、研究質與量、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等)。

三、教師留職留(停)薪、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審議案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後，依程序提送院教評會。

第1項第1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1項第1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各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1項第1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7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應由院(部)、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為之，有投票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會委員參加上項會議不得高階低審及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

本會委員因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議。

本會委員，應善盡職責，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七條 本會審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所依據之規定，本系應分別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